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500万美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09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6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6）。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出具了《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担保书》以下统称“《担保书》”），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花旗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花旗银行香港分行（Citibank,N.A.,HongKongBranch）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50楼

代表人：JaneFraser

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

经营范围：金融业

公司与花旗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贷款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同意本担保书由签立日期起生效，及本担保书之担保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于任何时候在融资或交易项目下所欠的一切负债（不论是本担保书签立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产生的）。

4、担保金额：4500万美元

5、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6.0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1、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9.66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086元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9.9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2、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8.4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2.9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签署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83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26.0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威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聚隆威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威速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贷字0509号）以及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保字0509号）。依据上述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聚隆威速器提供本金1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本金100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威速器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24020057号）、《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2024年国内信用证字第9号）、《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2024年国内信用证字第10号）、《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2024年国内信用证字第11号，不同编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以下统称为“《开立信用证合同》”）以及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宁保字第2024020088号）。依据上述合同，徽商银行同意向聚隆威速器提供本金3300万元的借款及信用证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3300万元的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00202400000024），同意公司与浦发银行2023年6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00202300000037）项下为聚隆威速器提供的最高本金额7000万元担保终止，同时为聚隆威速器新增最高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00202300000037）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63）。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4988083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中路47号

负责人：陈修宁

营业期限：2005-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方二

企业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556307454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田钰泉

成立日期：2010-05-25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路华贝广场1号楼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3、交易对手方三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279061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施琦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56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以第一次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记载的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4）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信用证内容：开具金额人民币700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开具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开具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其他约定：自本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ZB2600202400000024）生效后，原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ZB2600202300000037）提前终止，原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ZB2600202300000037）项下未结清的业务，由编号为ZB2600202400000024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83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26.0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威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聚隆威速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2、公司、聚隆威速器与徽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08,52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07%）的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13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2%。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 圣	高级管理人员	208,520	0.3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 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52,130	不超过0.0752%

8、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 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 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 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 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 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 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 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目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 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 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7、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万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万圣先生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披露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万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645,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645,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77,602	99.7749	368,204	0.22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34,338	98.9541	1,711,468	1.04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34,338	98.9541	1,711,468	1.04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7,151	93.9999	336,204	6.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34,338	98.9541	1,711,468	1.045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902,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945,0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30,360	95.8151	368,204	4.184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8,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1,747	95.2550	368,204	4.74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35,151	93.4288	368,204	6.571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1,887	69.4563	1,711,468	30.5437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1,887	69.4563	1,711,468	30.543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67,151	93.9999	336,204	6.000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891,887	69.4563	1,711,468	30.5437	0	0.